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624,632份股票期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审议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变更）》《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变更）》（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2022 年 8 月 17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今世缘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涟水县财政局（国资办）（以下简称“涟水县国资办”）《关于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涟国资〔2022〕18 号），根据淮安市财政局、淮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淮安市国资委”）《关于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淮财企考〔2022〕16 号），淮安市国资委、涟

水县国资办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4. 2022 年 8 月 19 日，在公司官网和公司公告栏公示了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9 日至 2022 年 8 月 29 日，截至 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同时披露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变更）》《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变更）》《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 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 2024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同意为股票期权符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290 名激励对象办理 2,624,632 份股票期权相关行权事宜。

8. 2025 年 3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的公告》，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自 2025 年 3 月 26 日开始，可行权数量为 2,624,632 份。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为 2025 年 03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09 日，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因 激励对象均未行权，公司拟注销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 2,624,632 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7,232,632 份调整为 4,608,000 份。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五、本次注销计划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八日